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子昂

具 保 人 鍾瑩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瑩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鍾子昂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訊問被告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新臺幣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鍾瑩達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等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02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9頁至第31頁、第34頁至第35頁）。

(二)茲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合法傳喚，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到場並履行等情，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4年1月13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30022862號函暨所附本院拘票、拘提情形照片、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、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、第57頁、第63頁至第73頁）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均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2份存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華澹寧

法 官 黃翊雯

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